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聲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

即　聲請人　　李采憶

上列抗告人因本院113年度雄小字第2225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已於民國114年1月7日撤回起訴），對於114年2月8日本院駁回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8條前段、第77之27條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　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